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3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 24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

王传顺（先生）：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宋立新（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闫磊（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闫磊	2023.12.1	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北京清大科越费用内控规范核查事项，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3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根据《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应行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6,000 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6,900,600 股减少至 256,414,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56,900,600 元减少为 256,414,600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诚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2:00；14:00-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址：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电话：0537-4640989

（4）传真：0537-4641788

（5）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聚乙烯、聚氯乙烯、热轧卷板等。

2、交易工具：包括期货合约，期权，远期等工具。

3、交易场所：公司拟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交易的专门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期货交易需要实施严格分工，分析、决策、交易、风险控制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2、期货交易品种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得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期货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控制生产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等有着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12 月产量（吨）	2023 年 1-12 月销量（吨）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万元）
PE 管道产品	30,206.63	31,905.87	35,206.86
钢丝管道产品	27,100.25	28,738.57	38,965.20
防腐管道产品	172,775.47	204,926.99	128,679.49
保温管道产品	23,875.01	23,727.07	16,313.86
PVC 管道产品	11,595.04	11,804.77	10,869.18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12 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 / 吨）	2022 年 1-12 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 / 吨）	变动比率(%)
PE 管道产品	11,034.60	12,303.31	-10.31
钢丝管道产品	13,558.50	14,400.16	-5.84
防腐管道产品	6,279.28	7,433.03	-15.52
保温管道产品	6,875.63	8,459.61	-18.72
PVC 管道产品	9,207.45	8,959.20	2.77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12 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 / 吨）	2022 年 1-12 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 / 吨）	变动比率(%)
聚乙烯	7,418.06	7,699.81	-3.66
聚氯乙烯	5,351.32	6,880.95	-22.23
钢丝	5,413.60	6,107.88	-11.37
钢管、钢带	3,827.87	4,369.98	-12.41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4,442,673.44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9,430.44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08,569.34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830.05	-9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22,932,706.17	3,558,514,416.10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1,969,373.41	2,239,454,875.67	2.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1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3,36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09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803.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0	
合计	2,480,861.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7	合同约定结算进度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170,653	51.06	0	无	0	
倪立营	境内自然人	31,281,250	12.18	0	无	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6,407,200	2.49	0	未知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0,000	1.77	0	无	0	
张世居	境内自然人	3,640,300	1.42	0	未知		
陈卫红	境内自然人	3,202,292	1.25	0	未知		
刘崇涛	境内自然人	2,597,960	1.01	0	未知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8,500	0.76	0	无	0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100	0.71	0	无	0	
梁宇奇	境内自然人	1,751,380	0.68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653	人民币普通股	131,170,653				
倪立营	31,2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31,281,250				
孟庆亮	6,4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200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张世居	3,6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300				
陈卫红	3,202,292	人民币普通股	3,202,292				
刘崇涛	2,597,96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960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500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100				
梁宇奇	1,751,38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倪立营持有东宏集团 44.56%的股权，同时，倪立营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12.1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宏集团持有博德投资 100%股权。 2.东方成长、东宏成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中倪立营持有东方成长 31.86%的股份，持有东宏成长 55.77%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孟庆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883,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24,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7,200 股。 张世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50,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0,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40,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批复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49,073.10	394,270,78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75,500.00
应收票据	56,336,354.66	86,666,366.76
应收账款	1,219,059,732.70	1,158,210,838.84
应收款项融资	33,104,197.28	28,082,049.00
预付款项	60,569,351.70	56,320,11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788,094.00	281,523,400.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840,073.11	321,562,117.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0,238,464.99	95,711,112.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52,639.29	76,935,478.87
流动资产合计	2,506,337,980.82	2,501,057,76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892,979.22	24,304,22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704,470.67	171,204,39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7,811,850.23	648,198,510.68
在建工程	32,271,083.82	14,308,29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4,954.04	1,773,635.84
无形资产	123,317,677.50	124,154,787.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21,772.03	49,391,94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89,937.84	24,120,86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594,725.35	1,057,456,654.02
资产总计	3,622,932,706.17	3,558,514,41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912,030.58	560,104,53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8,604.00	
应付账款	168,959,994.07	121,247,432.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212,850.68	68,523,55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194,403.70	93,092,712.98
应交税费	21,643,450.57	32,056,502.03
其他应付款	54,200,126.67	62,386,17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46,519.06	259,096,035.66
其他流动负债	76,439,926.97	48,081,232.24
流动负债合计	1,099,737,906.30	1,244,588,179.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246,9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8,030.55	1,546,191.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445,058.45	62,780,39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1,906.83	3,556,89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91,945.83	67,883,478.03
负债合计	1,324,629,852.13	1,312,471,65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900,600.00	256,90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6,481,612.28	656,481,612.28
减：库存股	2,736,345.24	2,736,345.24
其他综合收益	15,846,063.18	15,420,995.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645,267.40	168,645,26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6,832,175.79	1,144,742,7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1,969,373.41	2,239,454,875.67
少数股东权益	6,333,480.63	6,587,88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8,302,854.04	2,246,042,75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2,932,706.17	3,558,514,416.10

公司负责人：倪奉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奉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彬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442,673.44	641,661,000.93
其中：营业收入	644,442,673.44	641,661,000.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657,414.71	587,925,077.62
其中：营业成本	542,659,353.25	510,827,74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02,523.73	3,762,979.89
销售费用	20,898,696.72	25,533,982.22
管理费用	20,541,937.76	24,592,831.47
研发费用	15,149,308.09	17,414,052.61
财务费用	4,805,595.16	5,793,485.16
其中：利息费用	6,080,566.05	6,091,013.04
利息收入	2,033,135.93	853,037.16
加：其他收益	5,344,686.18	1,749,4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42.24	530,43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758.92	898,130.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29,151.47	5,880,97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725.06	-858,92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91.13	25,893.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11,904.69	61,063,758.39
加：营业外收入	739,363.58	326,776.26
减：营业外支出	96,272.97	31,66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54,995.30	61,358,873.83
减：所得税费用	8,389,970.28	11,785,04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5,025.02	49,573,82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5,025.02	49,573,82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9,430.44	47,937,059.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05.42	1,636,76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067.31	1,053,521.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067.31	1,053,521.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067.31	1,186,036.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067.31	1,186,036.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32,51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132,51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90,092.33	50,627,348.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4,497.75	48,990,580.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05.42	1,636,76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倪奉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奉尧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令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604,754.30	780,894,21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